

同创国家食品安全城市
共享绿色和谐魅力许昌

食品药品安全

主办单位
许昌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协办单位
河南保元堂药业有限公司

食品药品安全投诉、咨询热线
12331

市市场监管局
召开医疗器械监管工作座谈会

4月30日，市市场监管局召开2019年医疗器械监管工作座谈会，重点研讨在基层监管中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办法，并对下一步的工作进行安排，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相关人员参加了会议。

（押晓红）

鄢陵县调研检查
“五一”假期期间食品安全工作

4月30日，鄢陵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韩宏涛带领该县县政府办、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负责人，先后来到该县鼎兴坊火锅店、鄢陵西站、东宝商场、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神飞航天食品有限公司和马栏镇敬老院等单位，对“五一”假期期间食品安全和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调研检查。

（李水献）

建安区市场监管局召开“校园
及周边安全建设年”活动动员会

4月26日，建安区市场监管局召开“校园及周边安全建设年”活动动员会，传达了《建安区关于推进“校园及周边安全建设年”活动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实施方案》，并对该活动的开展提出了要求。

（胡新锋）

建安区市场监管局召开《学校食品
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
学习培训会

为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的业务水平，确保校园食品安全，4月26日，建安区市场监管局召开《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学习培训会，该局机关股室股长、监管所所长和业务骨干50余人参加了会议。

（胡新锋）

建安区市场监管局
集中约谈生猪产品经营者

为切实做好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工作，4月24日，建安区市场监管局在鲜之达中原国际农产品物流港约谈了20余家生猪产品经营户，针对肉品的入市、台账建立、索证索票和市场营销等情况提出了要求。

（胡新锋）

鄢陵县市场监管局圆满完成
鄢陵县两会期间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4月23日至26日，在鄢陵县两会召开期间，该县市场监管局积极采取强化组织领导、驻点全程监管、实施集体约谈、全面隐患排查等措施，圆满完成了鄢陵县两会期间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程龙 李水献）

鄢陵县市场监管局强化
对食品安全大排查行动的督导督查

4月27日，鄢陵县市场监管局全体干部职工放弃周末休息时间，由该局班子成员带队，组成督导组，对该县12个镇的食品流通、餐饮行业大排查活动进行跟踪问效，进一步巩固大排查成果，规范食品经营行为。

（李水献 程龙）

原长葛市食药监局直属中心所
对食品药品经营单位加大监督力度

连日来，原长葛市食药监局直属中心所执法人员严格对照卫生监督工作检查细则和评分标准，对城区范围内的食品药品经营单位进行“地毯式”整治排查，加强现场指导，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整改。

（张刚）

蒋李集监管所
对辖区餐饮服务单位开展监督检查

为加大对餐饮服务单位的日常检查力度，有效防范食品安全事故发生，4月17日，建安区市场监管局蒋李集监管所对辖区内的餐饮服务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胡新锋）

食品药品·动态

全面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我市积极推进“校园及周边安全建设年”活动

本报讯(记者 张刚 通讯员 王延峰 牛宇杰)校园安全,事关千万家庭的幸福安宁,事关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我省将2019年确定为“校园及周边安全建设年”,要求将校园安全工作纳入公共安全体系,加大对中小学校周边交通秩序、食品安全、黑网吧等的清理整顿力度,加强对高校周边城中村、钟点房、出租屋等治安乱点和非法、违禁出版物的排查整治,实现专项治理和系统治理的有机融合。

按照河南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全省“校园及周边安全建设年”活动的有关要求,我市迅速行动,率先落实。5月7日,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市教育局,对鄢陵县一高、鄢陵县二高、鄢陵县直幼

儿园等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及学校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情况进行现场调研督导。

在调研过程中,市市场监管局调研员吕庆华针对学校在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指出,要制定学校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清单,强化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校长(园长)负责制,设立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机构 and 专职管理人员,健全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学校对校园食品安全要每周开展一次自查;基层监管人员要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实行台账管理,挂账督办、跟踪问效,以“钉钉子”精神盯紧不放、一抓到底,

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放过、监管措施不落实不放过、长效机制不建立不放过、群众不满意不放过;严格管控原料采购、加工制作、清洗消毒和食品留样等关键环节,严格落实校领导陪餐制度,加强学校食堂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考核,督促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食堂从业人员安装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学习培训及考核系统App,定期或不定期对学校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开展食品知识抽查考核,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素养,提升食品安全保障能力。

据悉,为进一步加强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近日,市市场监管局印发了《关于推进“校园及周边安全建设年”

活动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根据《方案》要求,此次活动的工作目标是通过开展全市“校园及周边安全建设年”活动,全面规范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管理,全面排查全市各类学校及周边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全面清理中小学校及周边“辣条”等“五毛”食品,严厉打击危害青少年身体健康的食品经营违法行为,进一步净化校园及周边食品消费环境,确保不发生食物中毒事件;全市学校食堂实施“互联网+明厨亮灶”工程完成率在90%以上,建立健全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长效机制,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状况得到根本性改善。

吕庆华介绍,我市“校园及周边安

全建设年”活动从4月开始,至2020年3月底结束;分4个阶段进行,即动员部署阶段(2019年4月)、深入排查阶段(2019年5月—6月)、集中整治阶段(2019年7月—2020年1月)、建章立制阶段(2020年2月—3月);主要工作措施包括全面贯彻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深入开展全市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整治“百日行动”,组织开展春、秋季开学等重点时段专项检查,深入推进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工程建设,全面加强校园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严厉打击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开展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双随机、一公开”督导检查。

鄢陵县市场监管局

开展校园及周边“重拳出击行动”

本报讯(记者 张刚 通讯员 姚开辉)近日,记者从鄢陵县市场监管局获悉,为确保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工作落到实处,建立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长效机制,该局在前期排查整治的基础上,开展了为期一周的校园及周边“重拳出击行动”。

认真部署,建立长效监管机制。该局印发了《鄢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校园及周边“重拳出击行动”的通知》,明确了开展校园及周边“重拳出击行动”的工作目标、整治范围和对象、主要任务等。该局要求,各镇监管所要严格落实监管责任,重拳出击,整治工作不分节假日、整治对象不分大小,排查整治情况要形成问题清单台账,确保整治工作出实效。

重拳出击,确保整治工作落到实处。该局领导班子成员组成2个督导组,每个督导组分包6个镇,采取不下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直奔现场的“三不一直”方式,对各镇专项排查整治情况开展督查,要求督查问题不过夜、督查整治不走过场;开展全覆盖检查,各镇监管所对辖区学校食堂及周边餐饮服务单位、食品流通单位、小摊贩等开展拉网式监督检查;实行“日报告”制度,各镇监管所对校园及周边“重拳出击行动”排查情况进行“日报告”,要求每天上午9时通报前一日检查情况并进行排名,严格落实监管责任,确保整治工作落到实处,切实防范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辖区群众食品安全。

截至目前,该局已排查餐饮服务单位、食品流通单位631家,签订食品安全承诺书631份,查封扣押食品334.5公斤,其中,责令改正145家、责令停业5家、取缔小摊贩5家、立案3起。

襄城县市场监管局

切实做好“五一”假期期间
食品安全工作

本报讯(记者 张刚 通讯员 龚毓斌)“五一”假期期间,为做好节日期间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襄城县市场监管局积极采取多项措施,确保群众食品安全。

强化宣传。为加大食品安全知识宣传力度,该局结合基层监管所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宣传食品安全常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增强群众的食品安全意识。同时,该局执法人员督促食品经营单位、餐饮服务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切实增强餐饮服务单位的法律意识、诚信意识和责任意识。

突出重点。该局开展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校园周边、超市、集贸市场、酒店等场所,坚决取缔无证无照经营户,严厉打击制售伪劣食品及销售过期、变质不合格食品等违法行为;重点检查旅游景区及周边餐饮服务单位是否按照许可范围从事经营,从业人员是否持有健

康证明,食品及食品添加剂等原辅料和索证索票制度是否落实,食品粗加工、凉菜制作是否规范,餐具是否清洗消毒等。

集中培训。该局结合襄城县雷洞村民俗文化节,强化事前指导,对“农家乐”餐饮服务单位食品从业人员现场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强调严格落实健康管理、原料采购、加工制作、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制度,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同时,该局邀请国家级厨艺大师深入基层,在雷洞村培训“农家乐”厨艺,助力提升该县“农家乐”餐饮水平。

做好应急防控。该局认真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制订应急处理预案,落实领导带班、监管人员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一旦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能迅速采取措施、组织力量,及时有效处置。另外,该局畅通消费维权渠道,及时妥善处理各类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和举报投诉,全力保障假期期间群众饮食安全。

安全用药科普知识

滥用中药易伤肝

药物肝损伤主要有两种机制,即药物及其中间代谢产物对肝的直接毒性、个体对药的特异反应。第一种主要与种类和剂量有关,第二种则主要与体质有关。生活中,使用以下药物时,尤其要注意伤肝问题。

何首乌。许多人喜欢服用何首乌,用来护发、补肾。但何首乌有生熟之分,熟首乌有补肝肾、益精血、乌发的作用,而生首乌可治疟疾、润肠通便等。

用其补虚、乌发一定要选炮制后的首乌,即“制首乌”。自己购买或采集的何首乌如果未经炮制,擅自使用会对身体产生一定的毒性,尤其会导致肝损伤和肠道充血。因此,不建议健康人盲目使用何首乌。如有疾病,应在医生和药师的指导下辨证用药。

番泻叶。出现便秘时,许多患者会自行选择番泻叶来治疗。番泻叶确实有良好的泻下作用,但更适合急性便秘,且一般用量为5—6克即可。如果长期过量服用,它在肠道内代谢的蒽醌类似活性产物,易伤害肝脏。常出现畏寒喜暖、大便稀薄等症状的脾胃虚寒者也不宜用番泻叶。另外,许多患者听信偏方,用大黄酒煮来治疗便秘。大黄中含大黄素等物质,一般人每次1—5克比较适宜,长期滥用也会导致肝损伤。

(赵若涵 整理)

市市场监管局

开展2019年农村食品安全专项治理

本报讯(记者 张刚 通讯员 张百顺)近日,记者从市市场监管局获悉,为切实做好2019年农村食品安全专项治理工作,严厉打击农村各类食品违法行为,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该局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2019年农村食品安全专项治理。

据了解,此次专项治理自4月中旬开始至11月底结束,治理区域为全市农村地区及城乡接合部,治理对象为全市辖区内农村食品生产企业、小作坊、销售企业、小经营店、餐饮企业、小餐饮店,各类集中供货单位,农村集中交易市场、集市、传统古会、物资交流会等场所加工制售食品的经营户、小摊贩等。此次专项治理重点查处未取得食品生

产经营许可证、登记证或备案卡等合法资质,却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条件达不到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用非食品原料、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的;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超过保质期食品、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的;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标签说明书涉嫌侵权、仿冒等食品、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未按规定建立并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国务院卫

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有其他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

该局相关负责人表示,通过此次专项治理,努力实现全市广大农村地区食品生产经营者持有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登记证或备案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农村食品生产企业依法落实进货查验记录、生产过程控制、出厂检验记录、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等制度,小作坊依法登记,严格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及销售记录制度等;同时,严厉打击农村生产经营不合格食品,假冒食品、保健食品虚假宣传、欺诈、食品商标侵权等违法违规行



5月1日,魏都区副区长程东升(左二)深入曹魏古城景区督导检查节日期间食品安全工作。程东升重点对曹魏古城景区部分餐饮门店的“明厨亮灶”、索证索票、进货查验、消毒台账记录等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求立即整改。据悉,“五一”假期期间,原市食药监局魏都分局积极采取多项措施,全力保障旅游景区食品安全。

张刚 胡潇潇 摄

市市场监管局

开展美瞳产品市场专项检查

美瞳属于医疗器械,消费者购买要慎重

本报讯(记者 张刚 通讯员 押晓红)戴上美瞳,眼睛立刻变得有神,这让不少女孩爱上了美瞳隐形眼镜。可是,你知道吗,没有度数的平光隐形眼镜美瞳属于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美瞳产品需要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近日,记者从市市场监管局获悉,为加强对美瞳产品市场的监管,严厉打击美瞳产品经营违法违规行为,市场监管部门对全市美瞳产品市场开展了专项检查。

据悉,此次专项检查以眼镜门店及车站、夜市、商场、学校等周边小商品店等美瞳产品经营场所为重点区域,重点

检查是否取得经营许可证、是否超范围经营美瞳产品、经营的美瞳产品是否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等相关法定证明文件,以及购销渠道是否合法、记录是否健全,是否有过期、淘汰、假冒产品等问题。若发现有无证经营、经营无证产品、过期产品等违法行为,市场监管部门将严厉查处。

市场监管局医疗器械监管科科长干恬懿表示,美瞳产品直接接触眼球,如果配戴不当,极有可能引发眼部感染、过敏反应,严重者会引起结膜、角膜损伤,被国家划归在风险级别最高的

三类医疗器械内,被纳入《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监管,未取得该类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及相应生产、经营资质证书的,不得生产和经营该类产品。

干恬懿在此提醒消费者,购买美瞳产品应到具备相关经营许可资格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购买,并确认所购产品已经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切勿贪图便宜从非正规商家或网上购买未经注册的产品。另外,配戴美瞳与隐形眼镜有同样的要求,应认真遵照产品说明书和眼科医生的指导对镜片进行操作、配戴、摘取、清洗、消毒和保存。

原市食药监局魏都分局承办的投诉举报19件、原市食药监局直属分局承办的投诉举报16件。

在94件食品类投诉举报中,生产环节投诉举报19件,占比20%,反映的主要问题主要是无证生产、超范围添加,生产的食品中混有异物、违规使用QS标识、生产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等;流通环节投诉举报43件,占比46%,反映的主要问题是无证经营、经营场所所有老鼠、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经营超过保质期或腐败变质的食品、经营混有异物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等;餐饮环节投诉举报32件,占比34%,反映的主要问题是无证经营、卫生条件差、肉类无动检证明、餐具未清洗干净、经营混有异物

或腐败变质的食品、从业人员无健康证、餐后出现呕吐腹泻反应等。

在2件保健食品类投诉举报中,经营环节投诉举报2件,占比100%,反映的主要问题是无证经营、产品无生产日期。

在2件药品类投诉举报中,生产环节投诉举报1件,占比50%,反映的主要问题是无证生产;经营环节投诉举报1件,占比50%,反映的主要问题是产品存在质量问题。

在1件化妆品类投诉举报中,经营环节投诉举报1件,占比100%,反映的主要问题是产品无中文标识。

在1件医疗器械类投诉举报中,经营环节投诉举报1件,占比100%,反映的主要问题是产品存在质量问题。

我市4月份食品药品投诉举报分析报告出炉

本报讯(记者 张刚)近日,记者从市市场监管局获悉,4月份我市共接收群众食品药品投诉举报信息100件(受理100件,不受理0件),其中,食品类投诉举报94件(占比94%)、保健食品类投诉举报2件(占比2%)、药品类投诉举报2件(占比2%)、化妆品类投诉举报1件(占比1%)、医疗器械类投诉举报1件(占比1%)。涉嫌违法的已立案2件,目前正在调查中。

其中,市市场监管局稽查支队承办的投诉举报23件、禹州市市场监管局承办的投诉举报13件、建安区市场监管局承办的投诉举报11件、鄢陵县市场监管局承办的投诉举报10件、襄城县市场监管局承办的投诉举报7件、

原市食药监局魏都分局承办的投诉举报19件、原市食药监局直属分局承办的投诉举报16件。

在94件食品类投诉举报中,生产环节投诉举报19件,占比20%,反映的主要问题主要是无证生产、超范围添加,生产的食品中混有异物、违规使用QS标识、生产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等;流通环节投诉举报43件,占比46%,反映的主要问题是无证经营、经营场所所有老鼠、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经营超过保质期或腐败变质的食品、经营混有异物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等;餐饮环节投诉举报32件,占比34%,反映的主要问题是无证经营、卫生条件差、肉类无动检证明、餐具未清洗干净、经营混有异物